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黃坤山kunsam sam Huang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Sanli TV Co. Ltd. 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4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5項，係分別請求被告公開道歉及下架新聞報導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裁判費1萬1,4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+3,000元+3,000元=11,4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劉淑慧